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6110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 蔡忠勳

住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

債 務 人 蔡文成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○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劉佩玲即方思晴

住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一段580巷5弄37  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於第三人淨雅清潔有限公司、臺東市公所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而該第三人分別設於高雄市岡山區、台東縣，依上開規定，分別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